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祥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2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1行所載「指揮A 0 5於113年1
2月5日9時4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OK超商
大溪康莊店』，提領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遭
詐之上開金額後交予A 0 4」補充更正為「指揮A 0 5於11
3年12月5日9時43分至47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
號『OK超商大溪康莊店』，提領甲女遭詐之上開金額（每次
2萬元共提領5次，合計10萬元）後交予A 0 4」。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所載「刑案現場照片11張在
卷可稽」更正為「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案共犯A 0 5部分，由
本院另行審理中）」。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

二、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02 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制定
03 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08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09 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10 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13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
14 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
15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6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7 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詳臺灣
18 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922號卷〈下稱偵卷〉第325
19 頁、本院卷第98、103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
20 本件有無拿到報酬已經不記得等語（詳本院卷第98頁），考
21 量卷內無他證可佐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利益，是依罪疑惟輕
22 原則，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
23 題，從而，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4 要件。另被告本案未與告訴人甲女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
25 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故經比較結果，自
26 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7 前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二)又告訴人甲女雖客觀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有2次匯款行為，
02 然此係詐欺集團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
03 物之結果，詐欺集團應僅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告訴
04 人之所為亦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與同案共犯A 0 5於告訴
05 人因受詐將款項匯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06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後，被告命共犯A 0 5
07 出面分5次提領告訴人所匯入該筆款項之所為，係基於單一
08 目的，且提款地點相同、時間密接，復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
09 產法益，自應評價為接續犯一罪。

10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四)被告與同案共犯A 0 5、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
14 GRAM暱稱「東」、「C」等人（下稱「東」、「C」）及所屬
15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6 共同正犯。

17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8 1.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
19 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業如上
20 述；從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
- 22 2.按所謂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具體提供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之資訊，諸如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24 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
25 偵查程序，並據以「破獲」而言，而「破獲」乃指「確實查
26 獲其人、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0
27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
28 警詢中曾指認共犯「黃俊揚」，並稱：我與黃俊揚是朋友關
29 係，我只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就是黃俊揚（詳偵卷第25頁）等
30 語；然細觀被告於警詢中所述者：這個人是「黃俊揚（音
31 同）」……，我回去找看看我的手機有沒有黃俊揚的資料，

01 再提供警方（詳偵卷第25頁）；足徵被告於警詢中未能提供
02 「黃俊揚」之「確切姓名」及相關資料供警方進一步發動調
03 查程序，故被告本案顯不符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04 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5 項規定，自無從援引以減輕其刑。

06 3.末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繳交
07 犯罪所得問題，同如上述，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然因本案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
09 競合犯之輕罪（詳上述三、(三)），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
10 量刑一併衡酌。

1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
12 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
13 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同案共犯A0
14 5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15 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
16 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
17 其犯後坦承其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8 規定，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
19 程度、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
20 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21 乙情；暨斟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22 濟狀況（詳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以示懲儆。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8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

01 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02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03 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04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05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
06 本案向同案共犯A 0 5所收取之10萬元，已依所屬詐欺集團
07 上游之指示將之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
08 內，此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況卷內
09 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在遭查
10 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因而未經查獲，是自無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
15 本件有無拿到報酬已不記得等語（詳本院卷第98頁），而卷
16 內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
17 利益，是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18 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19 (三)至被告指示同案共犯A 0 5用以提領款項之本案彰銀帳戶所
20 相應之提款卡，並非被告所有，且考量帳戶之提款卡取得甚
21 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
22 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徐家茜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8922號

25 被 告 A 0 4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自民國113年12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東」、「C」等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4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1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後，隨即又在TELEGRAM中成立「最強團隊」群組。A 0 5則於113年12月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A 0 5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075等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後，A 0 4擔任指揮車手提領作業之車手頭及收水手、A 0 5擔任領款車手。謀意既定，A 0 4、A 0 5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對甲女施用附表所載之詐術，致甲女陷於錯誤，於附表所載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開戶人李永欽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罪之部分，由警方另案偵辦）後，繼之A 0 4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後，指揮A 0 5於113年12月5日9時4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OK超商大溪康莊店」，提領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遭詐之上開金額後交予A 0 4，其後A 0 4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所提領所得之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指定之錢包內，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
02 來源與去向。

03 二、案經甲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4、A05於偵訊中自白不
06 諱，並經證人廖秉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告訴人甲女於警詢
07 中指訴綦祥，並有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開戶人基
08 本資料、刑案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均堪以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2 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
13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而取得
1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7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

19 三、至報告意旨另列被害人廖雨潔部分，因被害人於警詢時即堅
20 詞否認遭詐騙及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故難認此部分與本
21 案相關，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詹 佳 佩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受詐欺之時間與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甲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4日19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絡甲女，佯稱詐欺集團握有其性影像云云，致甲女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而將款項匯出。	113年12月5日9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12月5日9時17分許	5萬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